



*Do small and
medium sized enterprise capital*

五岳归来不看山，黄山归来不看岳。本书分享的新三板挂牌实务所呈现的每一个重点、每一个细节都将为中小企业登陆新三板盛宴带来不一样的成长与机遇。

中小企业 资本梦

新三板挂牌实务操作指南

高慧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Dream~~ the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 capital

中小企业 资本梦

新三板挂牌实务操作指南

高慧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小企业资本梦:新三板挂牌实务操作指南 / 高慧著. —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5
ISBN 978-7-5118-6396-6

I. ①中… II. ①高… III. ①中小企业—企业融资—
研究—中国 IV. ①F279.2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93474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中小企业资本梦:
新三板挂牌实务操作指南

高 慧 著

责任编辑 李天一
装帧设计 马 帅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版本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21.75 字数 406 千

印次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建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6396-6

定价:5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十年磨一剑,收获后的喜悦也许只能在闻到书香油墨的时候能够感受到,想想那些放弃的周末、那些放弃出游的假期,失去的不仅仅是一次次体验人生的机会,还有友谊和健康。

我是一个爱运动也爱热闹的人,这些年对不住很多朋友了,没有和你们一起重温那些年我们一起追过的女生,那些年我们一起远行,那些年我们一起玩游戏。这些年我们忘记了自己还是青年、忘记了自己也曾意气风发、忘记了自己奋斗的模样。

写这本书,没有想过一定要怎么样,因为它是伴随着我在律师成长的过程中慢慢积累的,书中还有很多不足之处,但是就像我们这样的年轻律师,用自己的身体、智商、情商在一天一天地换取明天的面包。

资源一天一天地向少数人汇聚,尤其是人脉,“马太效应”在我们的国度发挥到了极致,知识可以改变命运,但是资源可以改变一切。

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这样写道:“我们把自己的健康托付给医生,把自己的财富,并且有时还把自己的名誉和生命托付给律师或代理律师。这类事情不能随便托付给一个非常平庸或地位低微的人。因此,他们的报酬必须配得上他们在社会所应有的且与这样一个重大地位相称的信任。他们在接受教育时所必须付出的长久时间和巨大费用,与上述情况结合在一起,必然进一步提高他们的劳动价格。”

律师的道路是充满荆棘的,他们只有走过荆棘才能给予别人更多的帮助,证券律师便是其中行走在资本市场上的船夫。

上了这条船,就要为船上的人负责,也要为岸上的人负责,因为船上有他们的牵挂,所以作为“船夫”,他的责任重大,来不得半点马虎。

《公司法》修订后,设立公司不再设最低注册资本的要求(特殊行业除外),也不再要求必须有30%现金出资,这会大大地激发一大批高新技术企业走上资本市场的道路。

写本书的目的在于将自己在资本市场这些年积累的点滴经验记录下来,方便中小企业在上新三板时参考使用。

中小企业上新三板是一个复杂的、系统的工程,需要中介机构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给出专业的意见。谨以此奉上那句老话:尽信书,则不如无书,关键还是每一位参与

者的悟性与实践。

在此,要特别感谢法律出版的李天一老师,她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很多努力,就相关章节不厌其烦地与我讨论,督促我修改完善。虽然如此,但是书稿不免还有很多需要提升的地方,希望读者朋友不吝赐教。

第一章 中小企业为什么要上新三板	1
1.1 什么是新三板	1
1.2 中小企业上新三板的优势与劣势	4
1.2.1 企业上新三板有哪些优势	4
1.2.2 企业上新三板有哪些劣势	6
1.3 新三板与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挂牌)条件比较	7
1.4 新三板与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区域性场外市场比较	8
1.5 什么样的企业适合上新三板	8
1.6 中小企业如何选择中介机构	9
1.6.1 地方政府(如金融办、地方政府招商部门、园区管理部门)、 银行、江湖中介推荐券商,企业该如何处理?	9
1.6.2 如何选择券商	9

第二章 新三板挂牌转让条件及相关法律问题解决方案	11
2.1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1
☞ 哪些类型的企业可以上新三板	11
☞ 新三板挂牌的行业限制	11
2.1.1 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	12
☞ 国有企业或者国有创投公司投资退出时的解决方案	12
☞ 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解决方案	13
案例 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6
2.1.2 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应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20
☞ 股东以无形资产评估出资的解决方案	20
☞ 公司在创业初期找中介公司进行代验资的解决方案	21
2.1.3 存续满两年	21
☞ 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解决方案	21
2.2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2
2.2.1 业务明确	22
☞ 如何披露与其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2
☞ 亏损企业能否上新三板	23

2.2.2	持续经营能力	23
	☞ 核定征税问题的解决方案	23
	☞ 补税问题的解决方案	24
	☞ 如何对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进行披露	24
2.2.3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181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24
2.3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24
2.3.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24
	☞ 企业尚未建立董事会或家族成员担任董事会成员问题的解决方案	25
2.3.2	合法合规经营	25
	☞ 重大违法违规的界定	26
	☞ 被列入工商部门企业诚信系统黑名单者,不能在拟挂牌企业担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法定代表人	26
2.3.3	不应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7
	☞ 关联方的认定	27
	☞ 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的解决方案	27
2.3.4	公司应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8
	☞ 如何考察拟挂牌公司的资产及盈利状况	28
2.4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29
2.4.1	股权明晰	29
	☞ 股权不明晰的解决方案	30
	☞ 拟挂牌公司可否依法办理股权质押贷款	30
	☞ 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在兴办企业及在企业禁止任职相关规定	30
	☞ 未成年人可否成为公司股东	31
2.4.2	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31
	☞ 历史上超过200人股东的企业可否挂牌新三板并上市?	31

第三章 新三板挂牌转让、股票发行方案及流程 33

3.1	新三板挂牌流程	33
3.2	新三板挂牌推进方案	34

3.3 新三板挂牌转让、股票发行的工作流程	39
3.4 新三板企业股票发行的基本要点	40
3.4.1 发行对象	41
3.4.2 发行方式	41
3.4.3 发行程序	43
3.4.4 豁免申请	43

第四章 新三板股权激励实务 44

4.1 为什么要实施股权激励	44
4.2 股权激励的基本模式	45
4.3 新三板股权激励的法律基础	46
4.4 激励对象	47
4.5 股权激励的方式	47
4.6 股权激励的价格	47
4.7 不同股权激励模式的优点、缺点	47
4.8 资金来源	48
4.9 股权激励的时间安排	48
4.10 股权激励的财务处理	49

第五章 新三板企业如何进行私募融资 50

5.1 私募基金的分类	50
5.2 私募融资的作用	50
5.3 私募基金估值方法及要点	50
5.4 私募基金关注企业的方面及企业家如何吸引投资人	51
5.5 新三板企业接触私募基金的几种方式	52
5.6 新三板企业如何应对投资人设置的对赌条款	52
5.6.1 新三板常见对赌方式	52
5.6.2 如何应对对赌协议	53
5.7 对赌协议的法律效力	53
5.8 拟挂牌企业能否与投资人签订对赌协议	54

第六章 新三板挂牌常见其他法律问题	55
6.1 劳务派遣的合规性问题	55
6.1.1 通过品牌推广合同或者联营合同解决劳务派遣问题	55
案例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55
6.1.2 通过专业的营销渠道公司解决劳务派遣	57
案例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
6.2 社保、公积金(五险一金)的缴纳问题	60
6.2.1 社保缴纳问题	60
6.2.2 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	61
6.3 通过人事代理公司代缴社保、公积金的问题	61
6.4 适用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企业是否可以上新三板	62
6.5 企业改制重组时的契税、营业税、个人所得税处理问题	62
6.5.1 契税、营业税	63
6.5.2 营业税	64
6.5.3 股权调整所涉个人所得税	65
6.5.4 土地增值税	65
6.6 历史上存在职工持股会的问题	65
案例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67
6.7 拟挂牌企业使用集体土地(集体建设用地)的相关问题	71
6.7.1 集体土地	71
6.7.2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	72
6.8 工业用地“招拍挂”的强制性规定	73
6.9 税收滞纳金是否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问题	74
案例 成都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
6.10 公司以自有资产评估调账转增股本问题	75
6.10.1 企业以自有土地、房产评估增资	75
案例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
6.10.2 企业以自有的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资	76
案例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
6.11 公司住所地与经营地不一致问题	77
6.12 转让尚未缴纳出资股权问题	78
案例1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8

案例2 张桂平诉王华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79
6.13 关于外资股东身份的确认问题	81
案例1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81
案例2 福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82
6.14 外商投资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法律问题	83
6.15 公司抽逃出资问题	84
6.16 债权转股权问题	85
案例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86
6.17 非法集资问题	87
案例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89
6.18 企业所涉国有股权投资、退出程序瑕疵问题	91
6.18.1 国有企业对外投资履行的程序性规定	91
6.18.2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程序	91
6.18.3 国有产权变动的评估核准、备案程序	92
6.18.4 国有产权变动未评估、备案的法律后果	93
6.19 拟挂牌企业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93
6.20 中国籍自然人是否可以成为中外合资企业股东	94
6.20.1 境内自然人不能直接以股东身份出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	94
6.20.2 境内自然人成为外商投资企业股东的特殊情况	94
案例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4
6.20.3 境内自然人可以通过继承取得外商投资企业股权,成为外商投资企业股东	96
案例 金军、金杰妮诉上海维克德钢材有限公司、薛小钧股权确认纠纷上诉案	96
6.21 历史上存在集体企业改制、清理挂靠问题	97
6.21.1 拟挂牌公司历史沿革涉及集体企业改制程序缺失的处理	97
6.21.2 拟挂牌企业历史沿革存在挂靠集体企业(“红帽子”企业)的处理方式	98
6.22 企业在报告期内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行为的处理方案	99
案例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99

第七章 新三板投资者范围及交易方式 102

- 7.1 新三板投资者范围 102
- 7.2 新三板股票交易方式 102
- 7.3 新三板股票限售规定 103

第八章 新三板企业信息披露要点 104

- 8.1 定期报告的披露 104
- 8.2 临时报告的披露 104
- 8.3 其他重大事件披露 105

第九章 资本市场虚假信息披露行政处罚典型案例及启示 106

- 9.1 证监会对万福生科及其中介机构的行政处罚 106
 - 9.1.1 证监会对万福生科涉嫌欺诈发行股票和信息披露违法的处罚 106
 - 9.1.2 证监会对平安证券及相关责任人的处罚 109
 - 9.1.3 证监会对万福生科涉嫌欺诈发行股票和信息披露违法的处罚 113
 - 9.1.4 证监会对中磊会计师事务所的行政处罚 116
 - 9.1.5 证监会对湖南博鳌律师事务所的行政处罚 117
- 9.2 证监会对天能科技及其中介机构的行政处罚 117
 - 9.2.1 证监会对天能科技及相关责任人的处罚 117
 - 9.2.2 证监会对民生证券及其相关责任人的处罚 120
 - 9.2.3 证监会对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及相关责任人的处罚 121
 - 9.2.4 证监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相关责任人的处罚 123
- 9.3 证监会对广东新大地及其中介机构的行政处罚 125
 - 9.3.1 证监会对广东新大地及其相关责任人的处罚 125
 - 9.3.2 证监会对南京证券及其相关责任人的处罚 130
 - 9.3.3 证监会对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及其相关责任人的处罚 132
 - 9.3.4 证监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的处罚 135
- 9.4 证监会对云南绿大地及其中介机构的行政处罚 137
 - 9.4.1 证监会对云南绿大地及相关责任人的处罚 137
 - 9.4.2 证监会对联合证券及相关责任人的处罚 139
 - 9.4.3 证监会对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的处罚 141

9.4.4 证监会对四川天澄门律师事务所及相关责任人的处罚	142
9.5 虚假信息披露行政处罚的启示	143
9.5.1 对拟上市(挂牌)企业的启示	143
9.5.2 对券商的启示	144
9.5.3 对律师的启示	145
9.5.4 对会计师的启示	146

第十章 公司改制及新三板挂牌法律文件范本 147

10.1 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文本	147
10.1.1 基本制度	147
10.1.1.1 公司章程	147
10.1.1.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71
10.1.1.3 董事会议事规则	180
10.1.1.4 监事会议事规则	187
10.1.1.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91
10.1.1.6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96
10.1.1.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1
10.1.1.8 总经理工作制度	205
10.1.1.9 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210
10.1.1.10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12
10.1.1.11 财务管理制度	222
10.1.1.12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247
10.1.2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50
10.1.2.1 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票	250
10.1.2.2 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统计表	251
10.1.2.3 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52
10.1.2.4 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263
10.1.2.5 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回执	264
10.1.2.6 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	265
10.1.2.7 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74
10.1.2.8 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签到表	275
10.1.2.9 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75

10.1.3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	276
10.1.3.1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议程	276
10.1.3.2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票	277
10.1.3.3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统计表	278
10.1.3.4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记录	278
10.1.3.5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83
10.1.3.6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签到表	284
10.1.3.7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议案	284
10.1.4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	289
10.1.4.1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议程	289
10.1.4.2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签到表	290
10.1.4.3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票	290
10.1.4.4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统计表	290
10.1.4.5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议案	290
10.1.4.6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记录	291
10.1.4.7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92
10.1.4.8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授权委托书	292
10.1.5	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同意股改的决议文件	292
10.1.5.1	有限公司董事会决定	292
10.1.5.2	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	293
10.2	发起人协议书	294
10.3	保密协议	297
10.4	一致行动协议书	299
10.5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300
10.6	股东名册	301
10.7	股权激励计划	301
10.7.1	股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301
10.7.2	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协议	305
10.7.3	股权激励协议(有限合伙模式)	309
10.7.4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16
10.8	法律尽职调查清单	319
10.9	新三板挂牌费用	331
10.10	新三板常用网站及法律法规检索	331

第一章

中小企业为什么要上新三板

中小企业要做大、做强,首先要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而中小企业因为抗风险能力差,可以抵押的实物资产有限,银行愿意接受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股权质押、订单质押、仓单质押、保单质押的情况有限,也正是由于这个原因,中小企业一直缺少利用金融杠杆做大做强的平台。2013年8月,国务院发布《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明确为中小企业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动产质押、股权质押、订单质押、仓单质押、保单质押等抵押贷款业务;推动开办商业保理、金融租赁和定向信托等融资服务。适当放宽创业板市场对创新型、成长型企业的财务准入标准,尽快启动上市小微企业再融资。建立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加大产品创新力度,增加适合小微企业的融资品种。进一步扩大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试点,逐步扩大中小企业集合债券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发行规模,在创业板、新三板、公司债、私募债等市场建立服务小微企业的小额、快速、灵活的融资机制。

因此,中小企业想通过金融杠杆做大、做强,想获得更多的融资渠道,就必须走资本市场的道路,而新三板的低门槛、不设财务指标的备案制度是中小企业在这一融资平台上做大、做强的最佳选择。虽然国务院赋予了新三板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历史使命,但是中小企业仍然需要从企业自身发展对资本市场的迫切性权衡是否要上新三板,要了解什么是新三板,企业上新三板的优势、劣势,了解初创企业是否适合在新三板挂牌,了解企业如何选择中介机构,避免因不了解资本市场,盲目上新三板,劳民伤财,拖垮企业。

1 | 1 什么是新三板

什么是新三板?它和地方股权交易市场、创业板、中小板、主板市场是什么关系?首先需要知道什么是场外市场。

场外市场,英文名为“Over-the-Counter Market”,也叫作柜台交易市场,现在泛

指一切在证券交易所外进行股票、债券等证券交易的场所。

美国 NASDAQ 设立之初即为场外市场,直至 2006 年注册为证券交易所。目前比较有影响的场外市场有美国的 OTC Market(原粉单)市场、电子公告板市场(OTCBB)和 PORTAL 市场,英国的 PLUS - Quoted,中国台湾地区的兴柜市场等。

国务院《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67号)明确加快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进一步优化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市场的制度安排,完善发行、定价、并购重组等方面的各项制度。适当放宽创业板对创新型、成长型企业的财务准入标准。将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试点扩大至全国。

2013 年 12 月 14 日,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明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据证券法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主要为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微企业发展服务。境内符合条件的股份公司均可通过主办券商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进行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资产重组等。申请挂牌的公司应当业务明确、产权清晰、依法依规经营、公司治理健全,可以尚未盈利,但须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达到股票上市条件的,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在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股权非公开转让的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

挂牌公司依法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股东人数可以超过 200 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监会豁免核准。挂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且发行后证券持有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证监会豁免核准。依法需要核准的行政许可事项,证监会应当建立简便、快捷、高效的行政许可方式,简化审核流程,提高审核效率,无须再提交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建立与投资者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相适应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中小微企业具有业绩波动大、风险较高的特点,国务院明确严格自然人投资者的准入条件。积极培育和发展机构投资者队伍,鼓励证券公司、保险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企业年金等机构投资者参与市场,逐步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建成以机构投资者为主体的证券交易场所。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统筹协调,为中小微企业利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展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市场建设中涉及税收政策的,原则上比照上市公司投资者的税收政策处理;涉及外资政策的,原则上比照交易所市场及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办理;涉及国有股权监管事项的,同时遵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国发[2013]49号文的发布,标志着中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初步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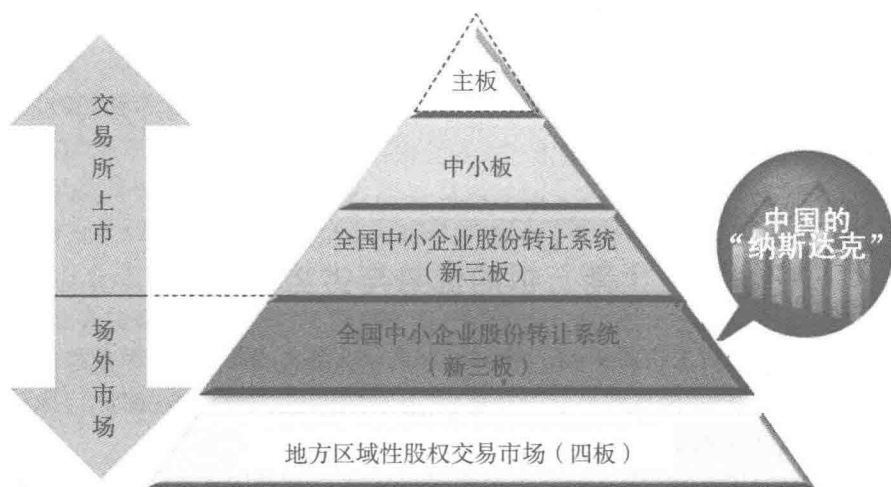


图 1-1 中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

主板市场是上市标准高、信息披露规范、透明度强和监管体制完善的全国性大市场,上市的企业多为市场占有率高、规模较大、基础较好、高收益、低风险的知名优秀企业。

中小板主要服务于即将或已进入成熟期、盈利能力强,但规模较主板小的中小企业。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4年5月14日),创业板主要服务自主创新企业及其他成长型企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全国性场外市场,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俗称新三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是其运营管理机构,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中国证监会直属机构。业务范围是为非上市股份公司的股份公开转让、融资、并购等相关业务提供服务;为市场参与者提供信息、技术服务。

全国性场外市场是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这个金字塔体系的基础层次,主要服务创新创业型中小企业,主要具备以下功能:

1. 价格发现功能:场外市场通过做市商等交易制度为挂牌公司实现连续的价格曲线,使得挂牌公司价值得以充分反映。
2. 股份转让功能:挂牌公司股份可在全国性场外市场公开转让,获得流动性溢价。
3. 发行股票融资功能:挂牌公司可在全国性场外市场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多种金融工具进行融资,拓宽融资渠道,改善融资环境。
4. 规范治理功能:挂牌公司在申请挂牌时需经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等专业中介机构辅导规范,并接受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和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此公司治理和运营将得到有效规范。

5. 并购重组功能:挂牌公司可借助全国性场外市场通过兼并收购、资产重组等融资方式加速发展壮大。

6. 直接转板功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达到股票上市条件的,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

1 | 2 中小企业上新三板的优势与劣势

中小企业老板有上市的梦,有希望通过资本市场做大、做强的梦,但是在决定走进资本市场的时候,一定要做好充分的准备(尤其是懂资本市场的人才储备),且不能影响企业的正常经营和发展,要真正理解、吃透资本市场。

华为为什么不上市?任正非认为:“猪养得太肥了,连哼哼声都没了。科技企业是靠人才推动,公司过早上市,就会有一批人变成百万富翁、千万富翁,他们的工作激情就会衰退,这对华为不是好事,对员工本人也不见得是好事,华为会因此而增长缓慢,乃至队伍涣散。”华为模式值得一些中小企业借鉴,如果不缺钱,必须思考,是否适合上市?或者说是否已经准备好了走资本市场的路?

但是从另一个方面来说,企业走资本市场也有很多优势,企业运作规范了,企业员工的待遇比未走资本市场前有显著的提高,大部分企业在决定走资本市场的时候都会对员工做一次股权激励,促进了员工的主人翁地位,企业业务借助资本市场做得越来越好。

当然,中小企业在未进入资本市场以前,多数情况下都是老板一个人说了算,现在要在条条框框下做事,把自己放在阳光下晒,要有足够的心理准备,不能因为兄弟公司都上新三板了,还没弄清楚新三板是怎么回事就“一窝蜂”地上,中小企业老板首先要弄清楚企业上新三板的优势、劣势,再决定是否要走资本市场这条路。

1 | 2.1 企业上新三板有哪些优势

1. 实现股份转让和增值

作为全国性场外交易市场,股份公司股份可以在新三板上自由流通。挂牌公司获得了流动性溢价,估值水平较挂牌前会有明显提升。随着新三板挂牌数量的增加,更多的VC、PE将新三板列入拟投资的数据库,甚至有专门的新三板投资基金、并购基金出现。

2. 提高综合融资能力

实现股权及债权融资,企业挂牌后可根据其业务发展需要,发行股票进行直接融资;债券融资,挂牌公司可以在全国性场外市场通过公司债、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等方式进行债权融资;更低成本的银行贷款,挂牌后公司股权估值显著提升,银行对公